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2,494,034股
2、发行价格:8.3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07,500,000.00元(其中股权认购164,500,000.00元,现金认购443,000,000.00元)
4、股权及现金认购募集金额净额:585,808,500.0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1、股票上市数量:72,494,034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5月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本次发行中,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郭伟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控股股东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大博、博云新材	指 长沙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博云投资	指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银投资	指 上海湘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凯大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高创投	指 湖南高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晟氏投资	指 广东晟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72,494,034股股票或其等效行为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8元/股
发行数量	指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72,494,034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公司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纳入上市的每股价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2012年3月起,2014年-2015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履行程序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批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与本次拟收购对象的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5、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2,494,034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4日15:00,发行人对大博云投资已足额将现金认购款项汇入天风证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1025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天风证券在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开立的17060101040022173账户已收到博云新材此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大博云投资认缴的全部货币出资款共计443,000,000元,发行股份数为52,863,962股。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根据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款划拨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发行户头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38元/股。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72,494,034股。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7,500,000.00元,扣减21,691,500.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08,500.00元。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大博云投资

(1)大博云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600号亚化国际检测中心3楼3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雷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和金融租赁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2)大博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大博云投资由5个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李英、刘文胜,有限合伙人为湘银投资、温氏投资、中南凯大。截至目前本报告签署日,大博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英 普通合伙人 50 0.11% 现金

刘文胜 普通合伙人 50 0.11% 现金

中南凯大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现金

湘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23,000 48.89% 现金

温氏投资 有限合伙人 22,968,000.00 48.78% 现金

李英女士,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身份证号:36040319*****。

刘文胜先生,中国国籍,系发行人董事长,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身份证号:

43010419*****。

中南凯大公司控股股东粉冶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中南凯大成立于199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4,318.69万元,实收资本4,318.69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左家塘1号(中南大学内);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湘银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系有限合伙企业,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2,494,034股
2、发行价格:8.3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07,500,000.00元(其中股权认购164,500,000.00元,现金认购443,000,000.00元)
4、股权及现金认购募集金额净额:585,808,500.0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1、股票上市数量:72,494,034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5月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本次发行中,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郭伟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控股股东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大博、博云新材	指 长沙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博云投资	指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银投资	指 上海湘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凯大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高创投	指 湖南高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晟氏投资	指 广东晟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72,494,034股股票或其等效行为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8元/股
发行数量	指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72,494,034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公司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价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2012年3月起,2014年-2015年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履行程序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div